



築巢專案系列

89-08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

90-07

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

89-08-2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

97年6月30日

緣起

九二一震災受損的集合住宅中，部分損壞情形不嚴重的大樓，在當前補強材料和技術都比過去顯著進步之下，只要藉由適當的補強設計與施工，就可以恢復建物應有的承載能力，甚至可以提高耐震能力到新修訂的法規要求，如此一來，不僅能符合災後重建資源有效利用的要求，更可減少國家整體資源的耗損。

「以修繕補強方式重整家園」的主張，對於剛飽受驚嚇的受災戶而言，的確有難以克服的心理障礙，加上大樓住戶對於受損住宅到底是要予以拆除或修繕補強，在專業判斷能力不足下，住戶間意見紛歧，大樓復建機會日益渺茫。

89年7月間，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陳振川院長提出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合作辦理「協助受損集合住宅修繕補強」的構想，獲得雙方的肯定與支持，然因當時政府並未編列該項業務預算，經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黃榮村執行長協商後，確定了「垂直分工」的合作模式，由本會負責「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等到90年度特別預算確定後，再由政府補助後續的實質修繕補強工程經費。

就在這種默契下，我們開始和台灣營建研究院討論如何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

集合住宅在震災中受損，就像人生了病一般，不能擱著不管，也不能胡亂投醫，更不能隨便抓藥，如果能找到好的大夫看診，對症下藥，不僅不會花冤枉錢，還可以藥到病除，甚至把老毛病給根治。

一個人生病，病人本身或家人可以決定要找那位醫生，但集合住宅住戶們要能整合共識找出專業單位來為受損大樓把脈問診，人多口雜，可不是件容易的事；雖然我們不忍看著他們把問題擱著不管，但也不能不徵得他們同意，就一廂情願地介入！



因此我們首先在「受損集合住宅」、「專業單位」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外，委請公正客觀且具備營建專業的台灣營建研究院作為本會的協力單位，並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接受集合住宅住戶自主性的提出申請協助（自助），然後由台灣營建院籌組遴選小組為受損集合住宅的修繕補強找到好的專業單位，再由這個專業單位來替受損集合住宅把脈問診（人助），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作為後續實質修繕補強的依據。

為了做好管考，保障修繕補強計畫書的品質與確保住戶的接受度，我們也將每棟大樓擬定修繕補強計畫的流程分成二個階段；大樓管理委員會必須於徵得該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一的同意下，方能提出申請成為第一階段的協助對象，而協助擬定修繕計畫書的專業單位也必須在約定期限內，依規定的內容提出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經台灣營建研究院籌組的審查小組審查後，並於舉辦說明會後才可領取第一階段的服務費用；至於，受協助的集合住宅住戶是否接受繼續協助擬定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細部設計工作），則必須再經另外三分之一的住戶連署同意（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第二階段的連署門檻降低為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

就在「專業分工」、「尊重專業」、「管考同步」與「自助人助」的原則下，我們確定了「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的實施內容，也把這個方案納入「築巢專案」中，提到 89 年 9 月 6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中討論，獲得董監事們的肯定與支持，以 18 棟集合住宅為初期的努力目標，並核定匡列方案所需經費 66,803,040 元！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經本會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後，本會即於 89 年 9 月 16 日與台灣營建研究院簽訂委託合約，確認彼此的協力關係，並展開方案說明會，開始受理申請，詳如表一。

表一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實施準備階段紀要

時 間	工 作 紀 要
89.09.16	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協助辦理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
89.09.21	第一個申請案（台中市德昌中華社區）提出。
89.09.28	第一個申請案核定（台中市德昌中華社區）。
89.09.16~ 90.05.02	在台中、南投、台北等地區辦理六場說明會，共有 60 棟集合住宅社區居民代表參與。時間與地點分別為：89 年 9 月 16 日台中縣太平市新平國小、9 月 24 日國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至善廳、9 月 30 日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環工大樓（二場）、90 年 2 月 10 日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環工大樓、5 月 2 日臺灣營建研究院。
89.11.21	第一個以遴選方式完成專業單位遴選（太平市誠洲太平二期社區）。
89.12.05	第一個以推薦方式完成專業單位審查（台中市德昌中華社區）。
90.04.20	第一個完成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太平市誠洲太平二期社區）。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推出後，即獲得受災戶熱烈的迴響，至 90 年 4 月 4 日止，就有 40 棟集合住宅加入，戶數超過 5,700 戶。由於受理申請棟數與戶數，皆遠超過原核定的目標（18 棟），因此再 90 年 4 月 12 日第一屆八次董監事聯席會中同意增加匡列經費 79,363,648 元，使得匡列經費增加為



146,166,688 元。

依據 89 年 7 月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確認的「垂直分工」合作模式，行政院應於九十年度特別預算中，匡列足額經費補助加入「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且順利完成二階段細部設計的集合住宅大樓辦理必要性公共設施修繕補強所需的費用。然而，在預算分配過程中，財主部門對於補助比例有意見（內政部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的講法），使得原先足額（100%）補助的承諾，先下調到 80%，最後再下降到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的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的 49%，且對於已自行修繕補強者，不追溯補助。

為了避免受災戶期待過度落空，也為了延續「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的推動成果，減輕受災戶的負擔。本會只好在政府補助方案之外，推出「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補助加入「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的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的 21%，且為兼顧公平起見，對於已自行辦理修繕補強者，也予以同一標準的補助。然為避免資源重複，該補助款必須扣除各該縣（市）政府因運用本會「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而予以的修繕補助款。

「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於 90 年 8 月 31 日經第 1 屆第 10 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核定匡列 3 億元。惟因申請的社區個數與所需經費難以掌握，故所匡列的經費先於 92 年 7 月 18 日經第 2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減列 1 億元，最後經 95 年 8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併決算辦理。

由於部分集合住宅社區內部在「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辦理期間，對於受損建物要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有所爭議，加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因此這些爭議中的集合住宅社區就循法令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最終鑑定，以致於未能在「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期限內申請協助或在協助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期間中途退出。為了讓這些集合住宅社區有機會接受或重新接受協助，本會於辦理「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期間承諾，這些集合住宅可以在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終鑑定報告後兩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協助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

「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經 91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屆第十三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以協助十棟集合住宅為目標，匡列經費 31,250,000 元。

89-08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實施依據

一、補助對象與補助內容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修繕補強推動委員會：以受損集合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經住戶協調後所籌組之「修繕補強推動委員會」為對象，補助其協調住戶修繕意願與辦理修繕相關事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2. 專業單位：以經台灣營建研究院公開甄選之專業單位為對象，補助其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所需之服務費用。

二、補助標準與申請方式

申請加入「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接受協助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者，由本會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修繕補強推動委員會」辦理修繕補強業務之行政費用及專業單位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之服務費用。補助標準、撥款期程與申請方式如表二。

表二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行政、服務費用補助標準與撥款期程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撥款期程與申請方式
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100 戶者：15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 戶者：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 戶以上者：25 萬	第一期：於台灣營建研究院協助遴選專業單位後，憑合約書副本，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四十行政費用補助款。 第二期：於完成「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後，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六十行政費用補助款。
服務費用	依個案受損情形，由台灣營建研究院初勘後，擬定服務費底價，並於公開遴選時確定個案服務費用。	第一期：於「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審核通過並完成說明會後，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四十服務費用補助款。 第二期：於「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審核通過並完成說明會後，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六十服務費用補助款。

三、實施流程

1. 公佈方案，舉辦公開說明會，並受理申請。
2. 由熱心住戶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出面徵得該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一之同意，填具申請書表，向本會（以台灣營建研究院作為本方案之承辦單位兼單一窗口）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後，成為本方案第一階段之實施（協助）對象。
3. 由台灣營建研究院派員辦理現場勘查，調查受損狀況，並概估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所需服務費用。
4. 公告個案資料。
5. 對外遴選專業單位，或者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推薦專業單位（以震災後即對該大樓提供服務或協助者為限，採資格審查方式，若審查不合格，則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
6. 擬參與遴選之專業單位提出服務建議書或被推薦之專業單位提出初審報告書。
7. 由台灣營建研究院籌組之遴選小組，遴選或審查專業單位。
8. 由台灣營建研究院協助受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專業單位完成簽約。
9. 受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合約書副本，請領百分之四十行政費用補助款。
10. 專業單位提出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其內容包括損壞現況調查、混凝土鑽心取樣、柱箍筋檢測、傾斜測量、樑底水準測量、受損前耐震能力分析、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之評估與建議、補強後耐震能



- 力評估等（實際之工作項目將視受損大樓之損壞情形予以調整或增刪）。
11. 台灣營建研究院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
 12. 辦理說明會，向集合住宅住戶說明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內容。
 13. 專業單位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四十服務費用補助款。
 14. 集合住宅住戶進一步連署，於徵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表，向本會（以台灣營建研究院作為本方案之單一窗口）提出申請協助辦理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細部設計），經審查確認後，成為本方案第二階段之實施（協助）對象。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者或來函聲明放棄者，即終止協助關係。
 15. 專業單位提出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細部設計工作），其內容包括結構分析（含補強後耐震能力分析）、修繕補強設計圖及施工規範、施工程序與工作計畫、財務計畫（含補強費用、監造費用等）等。
 16. 台灣營建研究院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
 17. 辦理說明會，向集合住宅住戶說明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內容。
 18. 受損大樓管理委員會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請領百分之六十行政費用補助款。
 19. 專業單位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六十服務費用補助款。
 20. 進入第三階段，辦理修繕補強工程發包。

9007 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實施依據 I — 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作業要點 —

90 年 8 月 31 日核定

- 一、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一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之「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人：
 - （一）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公所認定屬半倒；或原判定全倒，經依程序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確認可修繕，再由鄉（鎮、市）公所將原判定全倒改為半倒之集合住宅，且已完成修繕者。
 - （二）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公所認定屬半倒；或原判定全倒，經依程序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確認可修繕，再由鄉（鎮、市）公所將原判定全倒改為半倒之集合住宅，且參加本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並依法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經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細部計修復補強，並全權交由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受損集合住宅。
- 三、補助範圍：受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之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公告實施之同一性質計畫補助範圍。
- 四、必要性公共設施補助項目：
 - （一）共用結構項目：
 1. 結構系統（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主要結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所稱不得為約定專用之共用之部分）之修復補強工程經費（含基礎、柱、梁、版、剪力牆、外牆、隔戶牆）。



2. 因執行前款之修復補強工作而需先予以拆除再復舊之專（私）有區域設備與設施之復舊修復工程經費。

(二) 依法所應設置之公共空間與公用設備，因九二一地震而受損之下列項目：

1. 公共空間：含騎樓、樓梯間、中庭、開放空間、避難室、配電室、化糞池、污水槽、貯水槽、屋頂、機房、停車場等。
2. 公用設備：因前述共用結構及公共空間修復補強所需連帶修復之電梯、瓦斯管線、水電管線、電話管線等公共管線，及污水處理設備。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一）之受損集合住宅，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台中縣政府「九二一震災公寓大廈公共設施修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並於核認修繕費用及補助款後，檢具補助對象之原始申請文件及准予補助之函件影本，代為申請本方案之補助。
- (二) 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二）之受損集合住宅，得於工程招標前，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於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申請文件及准予補助之函件影本，申請本會備查。

六、補助標準：

- (一) 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一）之受損集合住宅，補助金額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台中縣政府「九二一震災公寓大廈公共設施修復補助作業要點」核認之修繕費用為計算基準，補助款為核認之修繕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一。
- (二) 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二）之受損集合住宅，補助金額以決算金額為計算基準，決算金額不得超過原申請核定總預算（包括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其中營建管理及監工費用，各不得超過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補助款為決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一。
- (三) 申請本方案補助之受損集合住宅且已申請縣（市）政府運用本會「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開辦之集合住宅修繕補助計畫，並獲得補助者，補助款應扣除縣（市）政府於本會補助「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項下核撥之補助款之三分之二。

七、工程招標作業：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二）之受損集合住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招標：

- (一) 工程招標或資格審查之公告，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名並經全體過半數委員連署。
- (二) 於下列處所公告張示，其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民眾服務中心。
 2.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
 4. 集合住宅社區公布欄。
 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基金會之資訊網路。
- (三) 工程開標：
 1. 地點：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2. 時間：依公告之招標文件所定。
 3. 主辦單位：社區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
 4. 指導單位：營建署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工程決標：經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體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標。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程錄影存證。

八、招標補助：社區管理委員會得於工程決標後，檢具招標文件及領據申請本會補助辦理工程招標作業行政費用新台幣伍萬元。

九、營建管理：社區管理委員會得委託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營建相關顧問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機構，擔任營建管理顧問工作。

十、工程監工：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委託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全程監工按圖施工，並於工程竣工查驗施工品質無誤後，予以簽證負責。

十一、開工備查：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二）之受損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應於開工前，會同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會同）、監工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營造廠商，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開工日期、預定工程進度及竣工日期、委託合約（包括發包金額），申請向本會備查。

十二、工程抽查：本會得於工程開工後竣工前，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抽查。

十三、撥款辦法：

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一）之受損集合住宅，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提出申請後，依第六點規定核定補助金額，一次給付。

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二）之受損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得依據工程進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分二期申請撥款：

（一）第一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發包費用百分之二十一之百分之五十金額：

1. 領據。
2. 社區管理委員會、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附），及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第一期計價明細單。
3. 承包廠商請款明細單及原始憑證。

（二）第二期：工程竣工後時，撥付剩餘之補助款金額：

1. 領據。
2. 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竣工驗收紀錄。
3. 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之認可驗收簽證。
4. 社區管理委員會、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附），及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工程決算書。
5. 承包廠商請款明細單及原始憑證。

十四、受損集合住宅應在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補助函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全部修復補強工程及申請撥款程序，逾期不再補助。

十五、經費控管：本要點補助經費，限用受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之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

十六、已領取本要點補助經費之集合住宅，不得再以同一建築地址、同一建造執照號碼，向本會重複申領修繕補強、原地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關獎勵補助費。

十七、受理日期：自本要點實施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9007 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實施依據 II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 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 —

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五〇五號令

- 一、為補助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以下簡稱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自行修復必要性公共設施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人：
 - （一）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屬半倒；或原判定全倒，經依程序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確認可修繕，再由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判定全倒改為半倒。
 - （二）參加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九二一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依法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經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本方案細部設計修復補強，並全權交由管理委員會辦理。
- 三、補助範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之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
- 四、必要性公共設施補助項目：
 - （一）共用結構：
 1. 結構系統（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主要結構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所稱不得為約定專用之共用之部分）之修復補強工程經費（含基礎、柱、梁、版、剪力牆、外牆、隔戶牆）。
 2. 因執行前目之修復補強工作而需先予以拆除再復舊之專（私）有區域設備及設施之復舊修復工程經費。
 - （二）依法設置之公共空間及公用設備，因九二一震災而震損之下列項目：
 1. 公共空間：含騎樓、樓梯間、中庭、開放空間、避難室、配電室、化糞池、污水槽、貯水槽、屋頂、機房、停車場等。
 2. 公用設備：因前款共用結構及前目公共空間修復補強所需連帶修復之電梯、瓦斯管線、水電管線、電話管線等公共管線，及污水處理設備。
-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符合本要點資格之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得於工程招標前，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義，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參加本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及其施工項目工程預算書（須經該設計之開業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
 3.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4.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核發之半倒或全倒依程序改判為半倒證明。
 5. 依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附同意連署名冊及表決權計算書）



依本方案細部設計修復補強，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所有修復補強工程事務之會議紀錄。

6. 現任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7. 現任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雙面影印本。
8.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章登記卡。
9. 住戶規約。其規約內容應訂有廠商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住戶不得拒絕及住戶拒絕時之處置方式及公共基金之籌措方式等事項。
10. 管理委員會於銀行開立之工程自籌款專戶存款證明，至少應將自籌款（以核定總預算之百分之三十計）百分之五十額度存入專戶中。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申請文件認有需補正者，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予退件。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核可後，應依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檢具文件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審查同意後，函復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區管理委員會）准予補助。

六、補助基準：補助金額以決算金額為計算基準，決算金額不得超過原申請核定總預算（包括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其中營建管理及監工費用，各不得超過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補助標準為決算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七、工程招標作業：

(一) 工程招標或資格審查之公告，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名並經全體過半數委員連署。

(二) 於下列處所公告張示，其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民眾服務中心。
2.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
4. 集合住宅社區公布欄。
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基金會之資訊網路。

(三) 工程開標：

1. 地點：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2. 時間：依公告之招標文件所定。
3. 主辦單位：社區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
4. 指導單位：營建署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工程決標：經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體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標。並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程錄影存證。

八、營建管理：社區管理委員會得委託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營建相關顧問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機構，擔任營建管理顧問工作。

九、工程監工：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委託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全程監工按圖施工，並於工程竣工查驗施工品質無誤後，予以簽證負責。

十、開工備查：社區管理委員會應於開工前，會同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會同）、監工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營造廠商，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開工日期、預定工程進度及竣工日期、委託合約（包括發包金額），申請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十一、工程抽查：



- (一) 營建署應於工程開工後竣工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邀集行政院主計處、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及營建署委託成立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抽查；至少應於工程進度約百分之三十時抽查一次。
 - (二) 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營建管理單位本工地負責人（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出席）、監工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營造廠專任技師與工地主任，應於抽查時全程會同說明，並攜帶圖說供查。
 - (三) 抽查時如發現缺失，營建署應書面通知社區管理委員會轉知營建管理單位、監工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營造廠改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複驗確已改善前，不得撥付補助款。
- 十二、撥款辦法：社區管理委員會得依據工程進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二期申請撥款：
- (一) 第一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時，撥付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發包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之百分之五十金額：
 1. 領據。
 2. 社區管理委員會、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附），及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第一期計價明細單。
 3. 承包廠商請款明細單及原始憑證。
 - (二) 第二期：工程竣工後時，撥付剩餘之補助款金額：
 1. 領據。
 2. 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竣工驗收紀錄。
 3. 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之認可驗收簽證。
 4. 社區管理委員會、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附），及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工程決算書。
 5. 承包廠商請款明細單及原始憑證。
- 十三、震損集合住宅應在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補助函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全部修復補強工程及申請撥款程序，逾期不再補助。
- 十四、經費控管：本要點補助經費屬計畫型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列入其地方預算，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並於每月五日將報表送行政院主計處、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營建署。經費之核撥及決算依行政院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五、已領取本要點補助經費之集合住宅，不得再以同一建築地址、同一建造執照號碼，向政府機關重複申領修復補強、原地重建、都市更新及新社區開發等相關獎勵補助費。
- 十六、受理日期：自本要點實施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實施依據

一、協助對象

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最終鑑定之九二一震災受損集合住宅。若有下列情形者，本會有權拒絕或暫緩受理申請或停止協助：



1. 該集合住宅曾接受本會「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式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之協助完成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者或已接受本會「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計畫方案」之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協助。
2. 該集合住宅於申請本方案協助前或辦理期間發生與建物受損權屬相關之司法訴訟行為者，本會得暫緩受理申請協助至司法判決確定。
3. 該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以存證信函對於本方案之辦理提出異議者，本會有權主動終止協助。

二、申請期限

1. 協助對象於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終鑑定報告後兩個月內，以該集合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提出申請。
2. 協助對象已於本方案公告前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終鑑定報告者，限於本方案正式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以該集合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

由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出面徵得該集合住宅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填具申請書表，向本方案之承辦單位台灣營建研究院（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 電話：02-2912-1323）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後，成為本方案之協助對象，依據本方案所定實施流程辦理相關協助事項。

四、補助內容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行政費用：以受損集合住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對象，補助其協調住戶修繕意願與辦理修繕相關事務所需之行政費用。
2. 專業單位服務費用：以經台灣營建研究院公開甄選之專業單位為對象，補助其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所需之服務費用。

五、補助標準

申請加入「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接受協助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者，由本會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修繕補強業務之行政費用及專業單位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之服務費用。補助標準與撥款期程如表三。

表三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行政、服務費用補助標準與撥款期程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撥款期程
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 100 戶者：15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 戶者：20 萬	第一期：於台灣營建研究院協助遴選專業單位後，憑合約書副本，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四十行政費用補助款。



	□201 戶以上者：25 萬	第二期：於完成「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後，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六十行政費用補助款。
服務費用	依個案受損情形，由台灣營建研究院初勘後，擬定服務費底價，並於公開遴選時確定個案服務費用。	第一期：於「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審核通過並完成說明會後，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四十服務費用補助款。 第二期：於「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審核通過並完成說明會後，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六十服務費用補助款。

註：曾接受本會「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式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之協助完成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者，不得重複請領第一階段之各項補助。

六、實施流程

1. 由台灣營建研究院派員辦理現場勘查，調查受損狀況，並概估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所需服務費用。
2. 公告個案資料。
3. 對外遴選專業單位，或者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推薦專業單位（以震災後即對該大樓提供服務或協助者為限，採資格審查方式，若審查不合格，則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
4. 擬參與遴選之專業單位提出服務建議書或被推薦之專業單位提出初審報告書。
5. 由台灣營建研究院籌組遴選小組，遴選或審查專業單位。
6. 由台灣營建研究院協助受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專業單位完成簽約。
7. 受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合約書副本，請領百分之四十行政費用補助款。
8. 專業單位提出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其內容包括損壞現況調查、混凝土鑽心取樣、柱箍筋檢測、傾斜測量、樑底水準測量、受損前耐震能力分析、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之評估與建議、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等（實際之工作項目將視受損大樓之損壞情形予以調整或增刪）。
9. 台灣營建研究院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
10. 辦理說明會，向集合住宅住戶說明第一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內容。
11. 專業單位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四十服務費用補助款。
12. 社區住戶若反對進行第二階段之工作，必須於辦理說明會後二週內，徵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向本會提出放棄第二階段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細部設計）之聲明，並終止協助關係，否則即視同同意辦理第二階段之相關協助。
13. 專業單位提出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細部設計工作），其內容包括結構分析（含補強後耐震能力分析）、修繕補強設計圖及施工規範、施工程序與工作計畫、財務計畫（含補強費用、監造費用等）等。
14. 台灣營建研究院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
15. 辦理說明會，向集合住宅住戶說明第二階段修繕補強計畫書內容。
16. 受損大樓管理委員會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請領百分之六十行政費用補助款。
17. 專業單位憑台灣營建研究院審核證明，依補助標準請領百分之六十服務費用補助款。



結案說明

一、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

「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共有 68 棟集合住宅社區提出申請，棄權或資格不符者有 7 棟，符合資格者 61 棟，8,348 戶。其中，循公開方式遴選專業單位者有 49 棟，由社區管理委員會推薦專業單位參與評選者有 12 棟（表四）。

61 棟集合住宅中，順利完成兩階段修繕補強細部設計者有 51 棟，其餘 10 棟集合住宅中，未能達成申請第二階段協助所需連署門檻者有 9 棟，已於申請協助前完成修繕，經審查符合最新耐震規範，不需進行第二階段者有 1 棟。

「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使用經費 145,931,674 元：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協助辦理「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的委辦費用 20,749,626 元。
2. 補助社區管理委員會（或修繕補強推動委員會）行政費用 10,260,000 元。
3. 支付協助社區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的服務費用 114,922,048 元。

二、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

「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共有 9 個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戶數 724 戶（表五），使用經費 19,330,236 元：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協助辦理「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的委辦費用 2,634,796 元。
2. 補助社區管理委員會（或修繕補強推動委員會）行政費用 1,240,000 元。
3. 支付協助社區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的服務費用 15,455,440 元。

三、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

「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共有 39 棟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依「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繕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規定，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完成修繕補強工程。

自行辦理修繕補強，並依「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規定，予以追溯補助修繕補強費用 21%者有 55 棟。

96 年 11 月，本會針對霧峰鄉瑞士花園社區依據「達陣方案作業要點」申請公共設施補助與利息補貼，並



陳請就其未判全倒部分的地下層修繕補強予以特別補助部分，以顧及受災戶的對大利益為前提，合併本會「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作業要點」暨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就其修繕補強工程所需費用 18,402,518 元，核定七成補助款計 12,881,763 元，並就補助款請領事宜要求依本會「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作業要點」暨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辦理（96 年 11 月 16 日震建業字第 5903 號函、97 年 1 月 25 日震建業字第 5942 號函）：

一、本項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為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人，辦理單位為管理委員會。惟 貴社區管理委員會以本項修繕補強工程屬於更新重建工程之一部分並基於更新重建工程已委託實施者辦理為由，經本會同意以實施者委託之營建廠商為本項工程之承包廠商。

（一）請於修繕補強工程開工前，會同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會同）、監工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營造廠商，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開工日期、預定工程進度及竣工日期、委託合約（包括發包金額），申請向本會備查。（第十一點）

（二）實施者與承包廠商之委託合約應記載修繕補強工程之範圍、金額、辦理單位（管理委員會）與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付款期程。

二、管理委員會於銀行開立之工程自籌款專戶存款證明，至少應將自籌款（以核定總預算之百分之三十計）百分之五十額度存入專戶中。自籌款專戶存款證明文件應併同修繕補強工程開工備查文件一併送本會。（第五點）

三、社區管理委員會應要求實施者就本項修繕補強工程委託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全程監工按圖施工，並於工程竣工查驗施工品質無誤後，予以簽證負責。（第十點）

四、社區管理委員會得依據工程進度，檢具下列文件，最遲於 97 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會完成分期申請撥款：（第十三點）

（一）第一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發包費用百分之二十一之百分之五十金額：

1. 領據。

2. 社區管理委員會、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附），及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第一期計價明細單。

3. 承包廠商請款明細單及原始憑證。

（二）第二期：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時，撥付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發包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之百分之五十金額：

1. 領據。

2. 社區管理委員會、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附），及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第一期計價明細單。

3. 承包廠商請款明細單及原始憑證。

（三）第三期：工程竣工後時，撥付剩餘之補助款金額：

1. 領據。

2. 社區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竣工驗收紀錄。

3. 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之認可驗收簽證。

4. 社區管理委員會、營建管理單位（未委託營建管理單位者免附），及監工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簽證之工程決算書。

5. 承包廠商請款明細單及原始憑證。

五、本會得於工程開工後竣工前，辦理工程抽查。（第十二點）

六、本項補助經費，限用受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之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第十四點）

加計霧峰鄉瑞士花園社區修繕補強補助款 12,881,763 元，「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使用經費為 243,509,223 元，共補助集合住宅社區 95 棟，12,858 戶，詳如表六。

總結

綜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與「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等三個與受損集合住宅修繕補強相關的計畫，總計使用經費為 408,771,133 元。

申請「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與「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並符合申請條件，經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的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共 65 棟，其中完成二階段細部設計者有 60 棟，放棄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者有 4 棟，經評估不需進行第二階段者有 1 棟。如圖一。

完成二階段細部設計者，並依「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規定辦理修繕補強工程，申請補助者有 39 棟。有 3 棟已完成二階段細部設計者，因於申請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前即已自行辦理修繕而無意願重新辦理修繕工程，故併入其他 52 棟自行辦理修繕補強的集合住宅社區，由本會依「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規定，予以追溯補助實際支付修繕補強費用 21%。

表四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彙整

序號	地區	住宅名稱 專業單位名稱	戶數	申請	啟動 第一階段	遴選者提 送建議書	遴選或 審查	第一階段 審查會	第一階段 說明會	啟動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審查會	第二階 段說明會	行政費用	服務費用	備註
1	台中市	德昌中華 大安土木技師事務所 葛文斌	407	89 09 21	89 09 28		89 12 01	90 03 02	90 03 18	90 08 09	90 12 20	90 12 23	250,000	3,078,240	簽約 3,300,000 元，社區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同意撥付第二期服務費用 1,782,000 元。
2	太平市	誠洲太平二期 吳旗清結構技師事務所 吳旗清	104	89 09 28	89 09 30	89 10 27	89 11 11	89 12 30	90 01 14	90 02 01	90 03 26	90 04 20	200,000	2,300,000	申請最終鑑定。
3	埔里鎮	彩虹大地 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一平	111	89 10 02	89 10 03	89 12 11	89 12 22	90 02 05	90 02 23	90 03 09	90 05 10	90 06 09	200,000	2,147,670	已申請第三階段，辦理發包。
4	竹山鎮	丞基大樓 大郭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郭龍喜	56	89 10 02	89 10 05	89 11 03	89 11 11	90 12 30	90 01 14	90 01 19	90 05 30	90 06 23	150,000	1,100,000	
5	埔里鎮	文化尊邸 東華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林希銘	121	89 10 04	89 10 07		89 12 30	90 06 05	90 07 21	90 01 31	90 03 28	90 03 27	200,000	1,847,560	
6	埔里鎮	家天下 長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瑞珠	197	89 10 06	89 10 07		89 12 7	90 01 17	90 02 10	90 02 14	90 04 16	90 05 19	200,000	3,400,000	已申請第三階段，辦理發包。
7	太平市	太平新天下 美商迪斯唐工程顧問公司 林信成	35	89 10 12	89 10 13	90 01 08	90 01 15	90 03 16	90 04 07	90 06 12	90 08 21	90 09 02	150,000	1,500,350	罰款 3,150 元。 補助已修繕補強費用 21%。
8	太平市	元寶大廈 長輝結構技師事務所 甘錫澄	191	89 10 11	89 10 13	89 11 17	89 11 25	90 01 31	90 02 24	90 04 20	90 06 21	90 07 21	200,000	3,800,000	申請最終鑑定。
9	太平市	廣三名入山水 長輝結構技師事務所 甘錫澄	188	89 10 11	89 10 13	89 11 17	89 12 20	90 03 12	90 04 07	90 07 05	90 09 03	90 11 23	200,000	3,150,000	申請最終鑑定。
10	彰化市	桂林園 遠代結構技師事務所 盧春益	146	89 10 07	89 10 13	89 11 01	89 11 25	90 01 16	90 02 04	90 04 04	90 06 20	90 07 22	200,000	2,530,110	



11	南投市	通力國寶 大安土木技師事務所 葛文斌	286	89 10 04	89 10 23		89 12 01	90 03 02	90 03 18	90 07 13	90 10 24	90 11 25	250,000	3,570,490	簽約 3,850,000 元，社區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2 月同意撥付第二期服務費用 2,081,310 元。已申請第三階段，辦理發包。
12	大里市	傑出家庭 汪宏志結構技師事務所 汪宏志	83	89 10 03	89 10 23	90 03 19	90 03 29	90 06 12	90 06 24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60,000	780,000	申請最終鑑定。
13	南投市	加州陽光 坤翰建築師事務所 林坤翰	186	89 10 04	89 10 27		90 03 13	90 06 15	90 07 15	91 01 14	91 03 14	91 03 02	200,000	2,782,170	補助已修繕補強費用 21%。
14	太平市	歡樂太平年 張文卿建築師事務所 陳志忠	157	89 10 07	89 10 23		89 12 26	90 07 13	90 08 18	90 10 26	91 01 12	91 01 18	200,000	1,647,221	放棄申請第三階段。 補助已修繕補強費用 21%。
15	台中市	東光北城二期 聯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晴茂	192	89 10 13	89 11 21	89 12 11	89 12 22	90 10 09	90 11 09	91 01 01	91 01 22	91 02 21	200,000	1,820,000	
16	台中市	精武國寶 已來函棄權	-	89 10 16											補助已修繕補強費用 21%。
17	霧峰鄉	清境山莊 世大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刁健原	21	89 10 17	89 11 4		89 12 07	90 01 17	90 02 03	90 02 09	90 04 16	90 04 28	150,000	1,437,408	申請最終鑑定。 已申請第三階段，辦理發包。
18	大里市	張三雅砌 高原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高原	163	89 10 18	89 10 27	89 11 24	89 12 04	90 02 14	90 02 25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80,000	1,200,000	
19	太平市	慶吉公園大地 終止申請	-	89 10 18	89 10 27	90 12 04									
20	南投市	凱撒綠景大地 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一平	97	89 10 18	89 10 27	90 01 02	90 01 06	90 03 02	90 03 24	90 11 01	90 12 25	91 01 13	150,000	1,783,469	
21	霧峰鄉	八德大樓 大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蕭興台	118	89 10 19	89 10 27	89 12 01	89 12 16	90 03 08	90 03 31	90 04 24	90 09 12	90 09 29	200,000	2,494,000	已申請第三階段，辦理發包。



22	太平市	國泰香格里拉 洪呈和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洪呈和	205	89 10 19	89 10 27	90 04 30	90 05 10	90 07 25	90 08 12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100,000	896,640	申請最終鑑定。
23	太平市	浪漫都市 呂永昌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呂永昌	136	89 10 21	89 10 27	89 12 11	89 12 22	90 02 14	90 03 10	90 05 04	90 07 03	90 08 11	200,000	1,800,000	申請最終鑑定。
24	太平市	富貴大樓 大興工程顧問公司 蕭興台	126	89 10 21	89 11 4	89 12 18	89 12 23	90 02 20	90 03 11	90 05 04	90 06 20	90 07 22	200,000	2,150,000	申請最終鑑定。 已申請第三階段，辦理發包。
25	南投市	上毅城堡 朱鑫龍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朱鑫龍	192	89 10 26	89 02 07	90 03 05	90 03 15	90 05 12	90 06 10	90 07 20	90 09 14	90 10 06	200,000	2,300,000	已申請第三階段，辦理發包。
26	埔里鎮	文心雕龍 正道聯合土木技師事務所 蕭新祿	56	89 10 27	89 12 18		90 03 02	90 06 19	90 07 14	已修繕且符合最新耐震規範，不需進入第二階段			60,000	678,960	補助已修繕補強費用 21%。
27	大里市	檸檬樹 聯邦工程顧問公司 蘇晴茂	139	89 11 2	89 11 23	89 12 11	89 12 22	90 07 23	90 08 21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80,000	840,000	
28	埔里鎮	文化天第 駿宏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邱華宗	84	89 11 7	90 1 8		90 06 04	90 07 18	90 09 22	90 11 08	91 02 01	91 02 22	150,000	1,766,520	
29	大里市	大里新都 康美英結構工業技師事務所 康美英	66	89 11 09	89 11 21	90 01 02	90 01 06	90 03 01	90 03 10	90 04 24	90 06 19	90 07 22	150,000	1,400,000	
30	大里市	元百喜宴 祥合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吳政德	93	89 11 9	90 02 07	90 03 05	90 03 15	90 05 01	90 05 26	90 08 27	90 11 13	90 12 21	150,000	1,631,190	
31	大里市	名揚天廈 國興結構技師事務所 劉國欽	28	89 11 9	89 11 23	90 06 25	90 06 28	90 08 16	90 09 01	90 10 25	90 12 28	91 01 19	150,000	1,048,980	罰款 1,000 元。
32	豐原市	都會假期 祥禾結構技師事務所 陳慶輝	342	89 11 13	90 02 16	90 03 19	90 03 29	90 05 31	90 06 30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100,000	1,060,000	補助已修繕補強費用 21%。
33	竹山鎮	狀元吉第 楊進頂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楊進頂	133	89 11 17	89 11 23	90 01 02	90 01 06	90 03 09	90 03 30	90 08 06	90 09 28	90 11 28	200,000	1,750,000	



34	霧峰市	山多綠 新世紀技術顧問公司 林四川	282	89 11 29	90 01 09	90 02 05	90 02 21	90 05 16	90 06 30	90 11 02	91 01 07	91 01 23	250,000	3,639,780	
35	南投市	平和名邸 大彥工程顧問公司 葉瑞堯	127	90 01 03	90 01 08	90 02 05	90 02 12	90 03 30	90 04 28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80,000	760,000	申請最終鑑定。
36	大里市	元百圓滿大樓 一將結構技師事務所 柯正忠	147	90 01 15	90 02 12		90 05 07	90 07 10	90 08 18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80,000	1017,120	
37	大里市	綠意親境 長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城鉅	175	90 02 06	90 02 15		90 05 07	90 07 16	90 07 21	90 11 08	91 02 01	91 02 06	200,000	2,452,000	申請最終鑑定。
38	台中市	廣三大帝國 冠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仲彬	323	90 02 15	90 02 16		90 04 06	90 06 05	90 06 09	90 11 20	90 12 26	91 01 12	250,000	2120,000	
39	大里市	成功大樓 康美英結構工業技師事務所 康美英	51	90 02 19	90 03 09	90 04 30	90 05 10	90 06 08	90 07 22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60,000	800,000	
40	大平市	大地城園 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一平	318	90 03 05	90 04 18	90 05 28	90 06 07	90 07 16	90 08 03	90 09 28	90 11 22	90 12 07	250,000	2,199,600	
41	太平市	現代羅馬 世大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刁健原	126	90 04 09	90 06 26	90 07 09	90 07 12	90 11 15	90 11 23	91 01 16	91 02 07	91 02 23	200,000	1,540,000	已申請第三階段，辦理發包。
42	草屯鎮	永昌市場 逾期不予受理	—	90 04 12	補 件 中										申請最終鑑定。
43	竹山鎮	蘭園 鑫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張欽彥	50	90 04 16	90 05 14	90 05 28	90 06 07	90 08 01	90 08 17	90 11 01	91 01 21	91 01 25	150,000	1,284,820	
44	埔里鎮	鎮寶 吳旗清結構技師事務所 吳旗清	269	90 04 27	90 06 11	90 06 25	90 06 28	90 08 08	90 08 10	90 09 25	90 10 30	90 11 18	250,000	2,700,000	
45	太平市	小城故事 周有結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周有結	121	90 05 03	90 05 21	90 06 04	90 06 07	90 11 01	90 11 16	91 01 09	91 02 06	91 02 22	200,000	1,950,000	



46	南投市	富貴世家 宏昌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劉伯武	70	90 05 18	90 06 26	90 07 09	90 07 12	90 09 20	90 10 06	91 01 02	91 02 02	91 02 24	150,000	1,500,000	
47	太平市	金旺大第 遠代結構技師事務所 盧春益	176	90 05 24	90 07 04	90 07 16	90 07 19	90 10 12	90 10 26	90 12 28	91 01 23	91 02 08	200,000	2,500,000	申請最終鑑定。
48	草屯鎮	秀山佳園一期 國興結構技師事務所 劉國欽	55	90 05 28	90 05 31	90 07 16	90 07 19	90 10 05	90 10 19	90 12 17	91 01 22	91 02 02	150,000	1,700,350	
49	名間鄉	上毅世家 朱鑫龍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朱鑫龍	36	90 05 30	90 06 26	90 07 09	90 07 12	90 08 27	90 09 15	90 12 13	91 02 05	91 02 03	150,000	1,600,000	
50	大里市	德昌國寶滿福 大郭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郭龍喜	67	90 05 31	90 06 26	90 07 09	90 07 12	90 08 29	90 09 07	依規定終止 第二階段工作			60,000	620,000	
51	大里市	向陽新第 已申請都市更新會 故不符合資格	-	90 05 31											申請最終鑑定。
52	竹山鎮	甲天下套房 祥禾結構技師事務所 陳慶輝	168	90 06 06	90 07 04	90 07 16	90 07 19	90 09 13	90 09 28	90 11 06	91 02 04	91 02 01	200,000	1,961,600	
53	大里市	大里芳鄰 宏昌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劉伯武	117	90 06 18	90 06 20	90 08 06	90 08 09	90 11 09	90 11 30	90 12 25	91 02 08	91 02 24	200,000	1,700,000	
54	大里市	儒林天下 汪宏志結構技師事務所 汪宏志	65	90 06 19	90 07 04	90 07 16	90 07 19	90 08 30	90 09 16	90 11 08	90 12 24	91 02 01	150,000	1,650,000	放棄申請第三階段。 補助已修繕補強費用 21%。
55	大里市	第一家庭 N01 來函辦理棄權	-	90 06 19											
56	大里市	福心園 老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順福	82	90 06 19	90 07 04	90 07 16	90 07 19	90 10 02	90 10 12	90 12 13	91 01 29	91 02 22	150,000	2,144,840	放棄申請第三階段。 補助已修繕補強費用 21%。
57	埔里鎮	忠埔啟茂 大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蕭興台	61	90 06 26	90 07 12	90 08 06	90 08 09	90 10 02	90 10 20	91 01 07	91 01 24	91 02 03	150,000	2,000,000	



58	大里市	國光名廈 登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原	67	90 06 29	90 07 04	90 07 16	90 07 19	90 09 12	90 09 21	90 11 21	91 01 23	91 02 01	150,000	1,950,000	
59	大里市	新花園 昭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通生	147	90 06 29	90 07 04	90 08 13	90 08 20	90 10 11	90 11 09	90 12 25	91 02 07	91 02 23	200,000	2,050,000	
60	埔里鎮	信義國宅 大連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萬來	72	90 06 29	90 07 04	90 08 06	90 08 09	90 10 17	90 11 09	90 12 17	91 02 01	91 02 09	150,000	1,850,000	
61	太平市	金巴黎 逾期不予受理	—	90 06 29	90 07 04										
62	太平市	台中小鎮新世界 長青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汪永宇	314	90 07 03	90 07 13	90 08 13	90 08 20	90 10 16	90 12 23	91 01 02	91 02 05	91 02 20	250,000	2,900,000	
63	台中市	風格畫境 逾期不予受理	—	90 07 02											
64	大里市	東南大鎮 登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原	88	90 07 02	90 07 16	90 08 13	90 08 20	90 12 17	90 12 14	90 12 28	91 02 07	91 02 24	150,000	1,800,000	
65	大里市	第一家庭 N02 王東榮結構技師事務所 王東榮	77	90 07 02	90 07 13	90 08 13	90 08 21	90 10 26	90 11 03	90 12 28	91 02 04	91 02 23	150,000	1,550,000	
66	草屯鎮	水稻之歌 大連結構技師事務所 蔡萬來	38	90 07 02	90 07 13	90 08 13	90 08 20	90 11 02	90 12 16	91 01 08	91 02 07	91 02 22	150,000	1,394,960	
67	斗六市	祥瑞大樓 長青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汪永宇	78	90 07 02	90 07 13	90 08 06	90 08 09	90 11 09	90 10 26	90 12 17	91 01 24	91 02 25	150,000	1,996,000	申請最終鑑定。
68	埔里鎮	菩提園蓮友社區 康美英結構工業技師事務所 康美英	122	90 07 03	90 07 13	90 08 06	90 08 13	90 10 04	90 10 27	90 12 13	91 01 22	91 02 06	200,000	1,900,000	
合		計	8,348										10,260,000	114,922,048	



表五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二)彙整

序號	地區	住宅名稱 專業單位名稱	戶數	申請	啟動 第一 階段	遴選者 提交 建議書	遴選或 審查專 業單位	第一 階段 查會會	第一 階段 說明會	最終鑑 定核定 日期	啟動 第二 階段	第二 階段 審查會	第二 階段 說明會	行政費用	服務費用	委辦 管理費用	備註
68		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一)	8,348											10,260,000	114,922,048	20,749,626	
12*	大里市	傑出家庭(83) 汪宏志結構技師事務所 汪宏志		89 10 03	89 10 23	90 03 19	90 03 29	90 06 12	90 06 24	91 03 26	91 07 03	91 09 16	91 10 13	90,000	1,170,000	199,399	行政費15萬、服務費195萬。 行政費第一期已領6萬。 服務費第一期已領78萬。
19*	太平市	慶吉公園大地 遠代工程顧問公司 盧春益	252	92 07 02			89 12 04	92 09 24	92 10 17	92 07 02	92 11 25	93 01 16	93 02 13	250,000	2,400,000	409,024	行政費25萬、服務費240萬。
22	太平市	國泰香格里拉 鹿島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刁健原	205	93 06 28	93 07 27	93 09 01	93 09 21	93 11 10	93 11 19	93 11 19	93 11 29				1,800,000	306,768	服務費180萬。
27*	大里市	檸檬樹(139) 聯邦工程顧問公司 蘇晴茂		89 11 2	89 11 23	89 12 11	89 12 22	90 07 23	90 08 21	91 12 06	92 01 02	92 01 10	92 01 10	120,000	1,260,000		行政費20萬、服務費210萬。 行政費第一期已領8萬。 服務費第一期已領84萬。
35*	南投市	平和名邸(127) 大彥工程顧問公司 葉瑞堯		90 01 03	90 01 08	90 02 05	90 02 12	90 03 30	90 04 28	92 02 06	92 04 10	92 06 13	92 07 25	120,000	1,135,440		行政費20萬、服務費190萬。 行政費第一期已領8萬。 服務費第一期已領76萬。
69*	太平市	凡爾賽大樓 登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原	87	91 07 23	91 07 29	91 08 26	91 09 11	91 10 23	91 10 25	91 12 04	91 12 04	92 01 16	92 02 14	60,000	1,640,000	296,542	行政費總計15萬。 服務費總計164萬。
70*	太平市	家晟大廈 瓦當結構、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 馬道奇	242	91 08 06	91 08 08	91 09 02	91 09 11	91 10 28	91 11 16	91 06 11	91 11 25	92 01 21	92 02 22	250,000	2,500,000	409,024	行政費總計25萬。 服務費總計250萬。
71*	埔里鎮	創世紀大樓 登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原	33	91 12 21	92 01 03	92 02 12	92 02 19	92 04 07	92 04 18	91 11 04	92 05 14	92 07 09	92 07 26	150,000	1,500,000	664,664	行政費總計15萬。 服務費總計150萬。
72*	埔里鎮	龍門天廈 吳旗清結構技師事務所 吳旗清	110	92 09 26	92 10 14	92 12 10	92 12 16	92 02 10	92 03 04	92 09 12	93 03 18	93 05 10	93 05 25	200,000	2,050,000	349,375	行政費總計20萬。 服務費總計205萬。
		小計	724											1,240,000	15,455,440	2,634,796	
		合計	9,072												19,330,236		

註：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一）共受理 68 棟，其中，51 棟完成兩階段協助，11 棟僅完成第一階段協助（其中 1 棟因已完成修繕且符合耐震標準）。其餘 7 棟未符合申請條件。

表六 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彙整

類	別	社區數	戶數	補助經費	備註
①修繕補強計畫書 ②修繕補強工程		39	5,483	186,892,681	表 5.1
①自行辦理修繕補強工程②修繕補強計畫書③修繕補強工程		3	201	11,866,979	表 5.2
自行辦理修繕補強工程		52	7,130	31,867,800	表 5.3
霧峰鄉瑞士花園社區		1	44	12,881,763	表 5.1
合	計	95	12,858	243,509,223	

表 6.1 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經費明細

社 區 名 稱	戶 數	實 際 發 包 金 額	發 包 作 業 補 助 費	第 一 期 補 助 款	第 二 期 補 助 款	合 計
1. 太平市富貴吉祥富貴區管理委員會	126	4,833,000	50,000	507,465	507,465	1,064,930
2. 埔里鎮彩虹大地管理委員會	111	18,683,000	50,000	1,961,715	1,961,715	3,973,430
3. 霧峰鄉清境山莊管理委員會	21	4,686,337	50,000	492,065	492,066	1,034,131
4. 南投市上穀城堡管理委員會*	181	13,695,000	50,000	1,369,500	1,771,122	3,190,622
5. 埔里鎮家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97	33,716,840	50,000	3,540,268	3,540,268	7,130,536
6. 南投市通力國寶大樓管理委員會	286	64,385,091	50,000	6,760,434	6,760,434	13,570,868
7. 霧峰鄉八德大樓管理委員會	118	5,300,000	50,000	556,500	556,500	1,163,000
8. 太平市現代羅馬管理委員會	126	11,955,140	50,000	1,255,290	1,255,289	2,560,579
9. 竹山鎮狀元吉第管理委員會	133	2,042,005	50,000	233,342	233,342	516,684
10. 竹山鎮承基大樓管理委員會	56	8,368,357	50,000	878,677	878,678	1,807,355
11. 太平市浪漫都市管理委員會	136	14,629,700	50,000	1,536,118	1,536,118	3,122,236



12. 竹山鎮甲天下金套房社區管理委員會	168	17,239,000	50,000	1,810,095	1,810,095	3,670,190
13. 台中市德昌中華大樓管理委員會	407	79,170,072	50,000	8,413,080	8,212,635	16,675,715
14. 埔里鎮鎮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264	45,023,610	50,000	4,727,479	4,727,479	9,504,958
15. 太平市元寶天廈管理委員會	191	65,668,790	50,000	6,895,223	6,895,223	13,840,446
16. 台中市東光二期管理委員會	192	1,920,000	50,000	201,600	201,600	453,200
17. 竹山鎮蘭園住戶管理委員會	50	1,739,690	50,000	182,667	182,667	415,334
18. 太平市小城故事社區管理委員會	124	33,664,450	50,000	3,534,767	2,964,437	6,549,204
19. 太平市誠洲太平 NO2 管理委員會	104	24,503,846	50,000	2,572,905	2,572,903	5,195,808
20. 大里市傑出家庭管理委員會	82	41,471,170	50,000	4,354,529	4,354,529	8,759,058
21. 大里市檸檬樹二期管理委員會	140	3,501,200	50,000	367,626	367,626	785,252
22. 埔里鎮中華信義國宅管理委員會	72	10,611,220	50,000	1,114,178	1,114,178	2,278,356
23. 彰化市桂林園管理委員會	146	24,410,289	50,000	2,563,080	2,563,080	5,176,160
24. 太平市大地城國社區管理委員會	318	14,627,123	50,000	1,535,848	1,535,848	3,121,696
25. 大里市大里芳鄰管理委員會	117	2,859,470	50,000	300,244	300,244	650,488
26. 南投市凱薩綠景大地管理委員會	97	4,425,602	50,000	442,560	486,816	979,376
27. 草屯鎮水稻之歌第六期管理委員會	38	4,373,870	50,000	459,256	459,256	968,512
28. 草屯鎮秀山佳園一期管理委員會	55	11,270,000	50,000	1,183,350	1,183,350	2,416,700
29. 埔里鎮忠埔啟茂大樓管理委員會	67	9,984,000	50,000	1,048,320	1,048,320	2,146,640
30. 大里市綠意親境大樓管理委員會	175	16,216,000	50,000	1,702,680	1,702,680	3,455,360
31. 埔里鎮菩提園蓮友社區管理委員會	122	9,448,123	50,000	992,053	992,053	2,034,106
32. 南投市平和名邸管理委員會	127	42,563,266	50,000	4,469,143	4,469,143	8,988,286
33. 台中市廣三大帝國管理委員會	323	7,618,907	50,000	799,985	799,985	1,649,970
34. 名間鄉上毅世家管理委員會	36	4,648,835 4,666,979	50,000	5,617,858	2,034,652	7,702,510

35. 埔里鎮創世紀管理委員會	32	10,721,520	50,000	1,125,760	1,125,759	2,301,519
36. 斗六市祥瑞大樓管理委員會	78	16,826,409		1,766,773	1,766,773	3,533,546
37. 太平市慶吉公園大地管理委員會	252	39,602,024	50,000	4,158,213	4,158,212	8,366,425
38. 太平市香格里拉社區管理委員會	205	93,772,616	50,000	9,846,125	9,846,124	19,742,249
39. 埔里鎮龍門天廈管理委員會	110	30,224,983	50,000	3,173,623	3,173,623	6,397,246
合計	5.483	855,067,534	1,900,000	94,450,394	90,542,287	186,892,681

表 6.2 自行辦理修繕補強工程追溯補助經費明細+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經費明細

社 區 名 稱	戶 數	實際發包金額	發包作業補助費	第一期補助款	第二期補助款	合計
1. 埔里鎮文化天第公寓管理委員會	84	19,689,240	50,000	2,067,370	2,067,370	4,184,740
核認實際支付修繕費用與補助		6,450,000			1,354,500	1,354,500
2. 太平市太平新天下管理委員會	35	6,303,900	50,000	661,909	661,910	1,373,819
核認實際支付修繕費用與補助		1,641,697			65,000	65,000
3. 大里市福心園管理委員會	82	22,342,480	50,000	2,345,960	2,345,960	4,741,920
核認實際支付修繕費用與補助		1,916,200			147,000	147,000
合計 (3)	201	58,343,517	150,000	5,075,239	6,641,740	11,866,979

註：太平市太平新天下管理委員會領取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補助 167,223 元。

註：大里市福心園管理委員會領取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補助 383,240 元。

表 6.3 自行辦理修繕補強工程追溯補助經費明細

社 區 名 稱	戶 數	核認社區實際支付修繕費用	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補助額	本方案追溯補助額	備註
台中縣大里市儒林天下管理委員會	65	2,839,250	400,000	330,000	*2
台中縣太平市歡樂太平年管理委員會	157	2,600,000	500,000	213,000	*2
台中縣豐原市都會假期管理委員會	342	2,169,797	433,959	167,000	*1



台中縣南帝國大廈管理委員會	151	1,524,605	304,921	117,000
台中縣豐原第一家管理委員會	641	1,402,538	280,507	108,000
台中縣台中新花園城市管理委員會	147	2,485,050	497,010	191,000
台中縣福第臨門管理委員會	195	1,143,690	228,738	88,000
台中縣廣山名人山水A區管理委員會	81	383,440	76,688	30,000
台中縣新生活世紀公園管理委員會	172	2,310,252	462,050	178,000
台中縣泉福冠天下管理委員會	248	1,194,550	238,910	92,000
台中縣大里崇光天下管理委員會	80	5,822,000	400,000	956,000
台中縣順天大邸管理委員會	216	315,100	63,020	25,000
台中縣大唐皇庭管理委員會	57	1,764,000	352,800	136,000
台中縣東方瑞士A區管理委員會	92	2,000,000	400,000	154,000
台中縣精武國寶管理委員會	72	4,571,624	400,000	693,400
台中縣大里陽光管理委員會	132	2,790,000	500,000	253,000
台中縣寶浩世家管理委員會	97	2,030,500	400,000	160,000
台中縣慶豐年管理委員會	28	2,175,720	400,000	191,000
台中縣東勢國寶管理委員會	96	977,500	195,500	75,000
台中縣文馨世家大樓管理委員會	149	1,016,800	203,360	78,000
台中縣凱撒生活園邸管理委員會	461	2,089,000	417,800	161,000
台中縣太平金巴黎管理委員會	110	5,513,345	500,000	825,000
台中縣慶吉公園大地管理委員會	258	746,250	149,250	58,000
台中縣神岡名庭天廈管理委員會	164	2,055,944	411,188	158,000
台中縣中正龍邸管理委員會	85	1,800,254	360,050	139,000
台中縣陽光城市管理委員會	46	3,536,031	400,000	476,000
台中縣大宏世家管理委員會	82	1,363,550	272,710	105,000



台中縣金陵世家管理委員會	52	1,936,622	387,324	149,000	
台中縣大里台中情管理委員會	112	1,337,265	267,453	103,000	
台中縣大里首都管理委員會	114	1,380,000	276,000	105,800	
台中縣藝術家二期管理委員會	112	1,008,900	201,780	78,000	
台中縣第一家庭 No1 管理委員會	146	2,895,000	500,000	275,000	
台中縣德昌國寶富貴區管理委員會	147	1,550,000	310,000	119,000	
台中縣大里市立人理想家管理委員會	68	3,770,300	400,000	525,000	
南投市美滿天廈管理委員會	203	12,006,889		2,521,000	
南投市齊家天下管理委員會	73	4,011,512		842,000	
南投市加州陽光管理委員會	186	5,481,500		1,151,000	*2
南投市第一家庭三期管理委員會	42	5,046,952		1,059,000	
埔里鎮萬商雲集管理委員會	157	3,983,518		836,000	
埔里鎮文心雕龍管理委員會	56	6,500,000		1,365,000	*1
草屯鎮上毅皇宮管理委員會	61	6,490,000		1,362,000	
草屯鎮水稻之歌一期管理委員會	54	5,880,868		1,234,000	
草屯鎮鎮家堡管理委員會	20	2,150,000		451,000	
草屯鎮中正家園管理委員會	65	2,400,000		504,000	
名間鄉下灣社區管理委員會	18	348,840		143,000	
草屯鎮廣大天下管理委員會	145	2,310,000		485,100	
台中市靜園 A 區	248	8,235,555	600,000	1,329,500	
台中市南京大廈	187	18,705,344	600,000	3,528,200	
台中市東宮巨星大樓	94	7,503,639	600,000	1,175,800	
台中市非凡比管理委員會	88	4,345,600	600,000	512,600	
台中市安居樂業管理委員會	124	4,560,000	600,000	557,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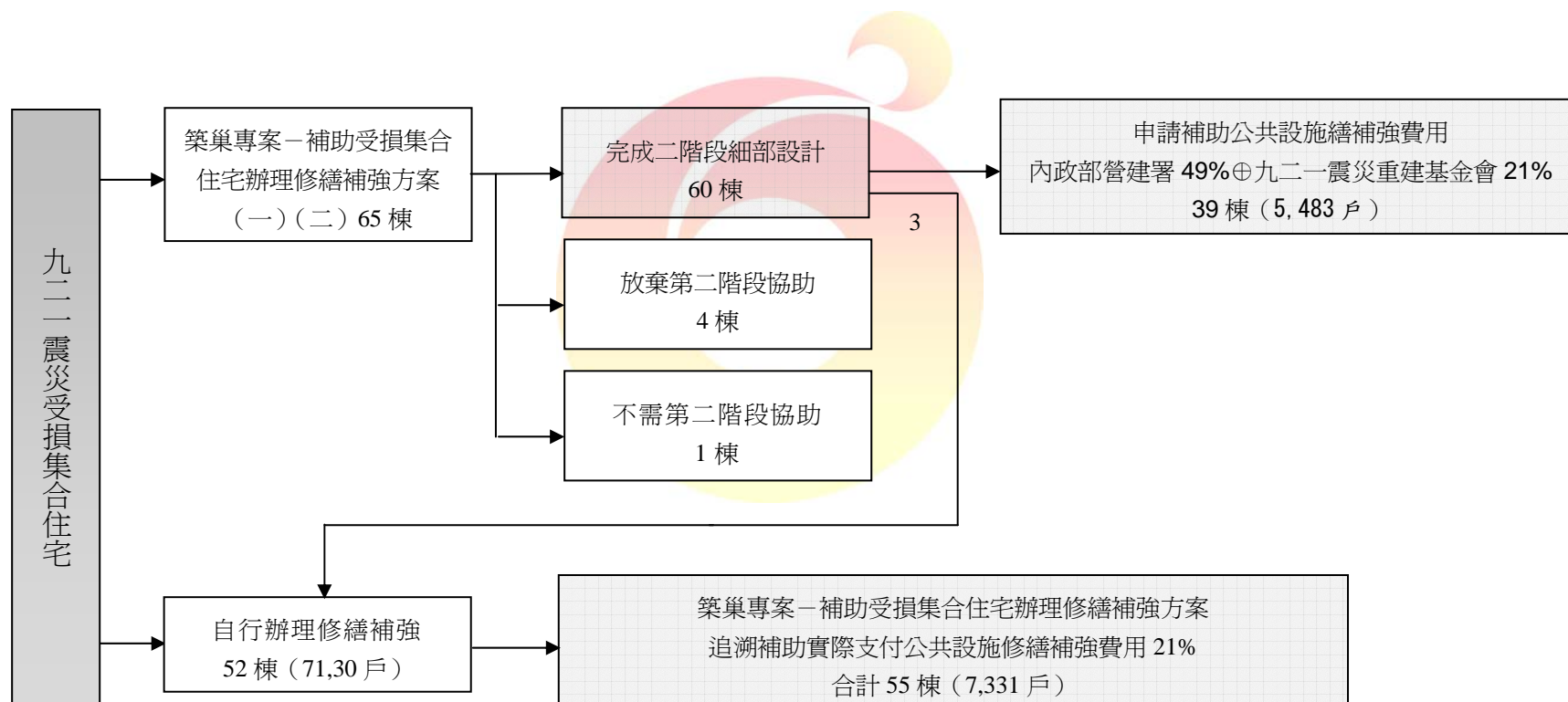
彰化縣國富鎮管理委員會	134	25,232,379		5,298,800
合計 (52)	7,130	197,691,473	14,591,018	31,867,800

註：本方案追溯補助額=核認社區實際支付修繕費用x21%-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補助額x2/3。

註：南投縣政府未將本會核撥之「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運用於集合住宅之修繕補強補助。

註*1：申請「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協助完成第一階段工作。

註*2：申請「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協助完成第一、二階段工作。



圖一 九二一震災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統計圖

